

中共都江堰市农业和林业党组文件

都农林党组〔2017〕14号

中共都江堰市农业和林业局党组 关于印发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》的 通 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党组会决议，对《中共都江堰市农业和林业局党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》予以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都江堰市农业和林业局党组

2017年5月3日

中共都江堰市农业和林业局党组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

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，规范局党组和领导决策行为，严格决策程序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党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集体决策制度。

一、决策原则

（一）坚持科学决策原则。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尊重客观规律，以科学的思想、科学的制度、科学的方法进行决策，确保决策事项符合客观规律，体现客观实际，防止权力滥用。

（二）坚持民主决策原则。实行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凡属职责范围内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防止独断专行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决策原则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决策，依法建立健全决策程序，依法确定决策事项，依法行使决策权力，对违法违规决策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坚持公开决策原则。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，其他决策事项、决策依据、决策结果等应

当及时在适当范围内公开，方便公众监督。

二、主要范围

（一）重大决策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1.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内法规和中央、省委、成都市委、都江堰市委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工作安排及上级领导批交办事项办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。
2. 机构改革、人事管理制度改革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稳定等重大事项。
3. 重大农林经济发展规划，以及土地使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要事项。
4. 重大农林产业扶持政策和奖励事项。
5. 推进农民增收、扶贫开发、民生工程等民生事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。
6. 党组、党组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变更和废除。
7. 其他需党组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1. 都江堰市管干部的推荐、提名等事项。
2. 中层干部的任免、考核、奖惩等事项。
3. 其他需党组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1. 重大涉农林投资项目的统筹布局和洽谈引进。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编制安排、审批、资金筹措、年度计划等。
2. 重大国有资产的监管、使用、收益和处置安排。

3. 重大活动安排，包括公益活动和主题节庆活动的统筹与管理。

4. 其它需要党组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。

（四）大额资金使用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1. 财政年度收支预算草案的编制以及重大预算调整事项。

2. 大额资金的分配和使用，包括非生产性支出（如捐赠、奖励、补贴等）、政府性投资、政府性债务举借管理和工程款支付、大宗物品采购、绩效考核奖励等事项。

3.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大额资金的投资安排。

4. 调整预算及追加预算资金超过2万元以上（含2万元）的单项项目，一次性支出在2万元以上（含2万元）的行政办公经费等。

5. 其它需要党组集体决策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通过党组会形式决策。

（一）决策酝酿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按照职责分工，由分管领导或由主管科室（单位）报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和拟定决策建议方案，经党组书记同意后，纳入相应会议议题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提请审议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，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。议题的有关材

料，除涉密外，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1个小时送达参会人员，以保证其提前知悉事项、充分提出意见。

（二）集体研究

1. 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会议，均须达到表决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。提出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建议的分管党组成员未能出席相应决策会议的，对该事项原则上暂不进行审议。

2. 各与会人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因故未到会者，应当在会前请假，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。党组书记应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意见和综合研判。

3. 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，形成会议决定；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，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。与会人员中对综合多数同志意见作出的集体决策仍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并说明理由，同时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录。

4. 视议题情况可邀请相关方面的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列席旁听党组集体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会议。

5. 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结果，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按照规定印发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。

6. 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过程，以书面记录、录音等方式，全面、如实、客观记录与会人员的发言、表决意见以及主要理由、表决结果，做到全程纪实，并存档备查。

四、决策执行

(一)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会议决策后，由分管党组成员按分工和职责，依据相应会议纪要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相应会议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，其他同志积极配合，实施时注重效能、确保效果。

(二)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一经作出，应当坚决执行。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在执行过程中，对已作出决策事项产生疑问的，可按程序向本级或上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在决策改变前应坚决服从执行。

(三)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，应在事后及时向党组会或相应会议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相应会议重新作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的决策执行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：

1. 主观故意造成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失误的。
2. 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。
3. 不遵循或不正确遵循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。
4. 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。
5. 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。
6. 依法应当及时提出决策建议但久未提出，造成决策延误进而出现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。
7. 擅自泄露集体研究决定中应保密事项的。

8. 其他应该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(二) 责任追究的方式:

1. 通报批评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、停职检查、免职或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。

2. 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3. 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(三) 在进行集体决策时,对错误决策提出具体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领导班子成员,追究责任时予以相应免责或者减轻责任。

(四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失误的,对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。

六、附注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原《中共都江堰市农业和林业局党组关于印发〈中共都江堰市农业和林业局党组关于健全规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都农林党组〔2016〕15号)同时废止。

•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不予公开

都江堰市农业和林业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3日印发